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11:15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2：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3: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746,717,262.21 元, 利润总额 4,616,698,756.04 元, 净利润 3,897,464,358.24 元(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757,472,953.11 元), 所有者权益 17,236,818,743.13 元(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,573,728,469.70 元), 每股收益 9.28 元, 每股净资产 36.01 元, 净资产收益率 28.81%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4: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,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4,720,2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,473,201 股后的 402,247,089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(含税),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1,797,671.20 元, 母公司剩余 2,617,470,426.9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 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5: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, 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并支付其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6: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, 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并支付其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 7：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，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，公司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。

3、公司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客观事实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